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187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企业投资建设的 港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 分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政府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精神，进一步理顺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项目建设程序，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号），按同级发改部门核准项目由对应的同级交通（港口）部门负责审查的原则，现就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的分级管理权限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煤炭、

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和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集装箱专用码头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审查。

二、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以下油气、煤炭和矿石专用泊位、在沿海建设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以下集装箱专用码头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三、其余港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级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海洋渔业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海事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